1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强化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和规
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
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并制定本规
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辖下的专门委员会，主
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研究审议并提出
建议，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
二分之一。
第四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
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会人数。
第七条 公司须为战略决策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战略决
策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2
（一）研究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
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
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
会审议决定。
第十条 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
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公司董事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委员提议时，可以召开
会议。
 第十二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当召集人不能或
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当召集人既不
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
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决策
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十三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采用传真、电子
邮件、电话、以专人或邮件送出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四条 战略决策委员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